

上海大学各学院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目录

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
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8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11
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5
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9
图书情报档案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5
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7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0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4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2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4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6
上海美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8
新闻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3
上海电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7
悉尼工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0
社会科学学部(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2
土木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4

钱伟长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7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69
社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71

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务处要求，按《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相关文件，经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决定《上海大学理学院2019年年本科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小组。

组长：盛万成

副组长：陈玺

工作小组成员：陈然、陈雅丽、杨建生、张爱林、邢菲菲、楚海建、钱云芳

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数学系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课程专业

1、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转专业对象

上海大学一年级非理工类学生、上海大学二年级学生；

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2、申请条件

二年级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一年级学生：学习成绩优良，一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9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且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前30%；

(2) 二年级学生：一、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

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

(3) 在数学学科有专长学生（如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其以上者）；

(4) 经学校认可，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3、审核流程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 转专业计划：一年级转专业学生数不超过专业分流学生数的 10%、二年级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前学生数的 10%；

(3) 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本方案“第二条”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4) 所有申请学生需参加上海大学组织的转专业数学考试，且成绩合格。凡考试成绩合格者仍需参加上海大学数学系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者按照上海大学转专业要求确认是否录取。

4、转专业考核方案：

(1) 转专业考试：

一年级考试科目：英语、微积分。

参考书目：《高等数学》，上海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二年级考试科目：数学综合考试（微积分 80%、线性代数 20%）。

参考书目：

(a) 《高等数学》，上海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b) 《线性代数》，上海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年。

(2) 转专业面试

凡转专业考试合格者，需参加数学系转专业综合面试。

二、物理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应用物理学专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1、申请条件：

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

(1) 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2)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2、各专业报考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习成绩优良，一年级和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 80%，同时一年级和二年级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

(2) 已修微积分（1、2、3）无不及格，无试读警告，且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3.0 以上；

(3) 经学校认可，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3、各专业审核规程、依据等；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 按类招生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

(3) 申请转专业学生参与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考核。

4、各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等；

大一转专业考试科目：物理综合考试(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和近代物理)；

大二转专业考试科目：物理综合考试(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

和近代物理)；

参考书目：《大学物理学》上中下，高等教育出版社，白丽华等编。

三、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

1、申请条件：

- (1) 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一年级 / 二年级学生；
- (2))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2、各专业报考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2) 学习成绩优良，一年级/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同时一年级/二年级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
- (3) 经学校认可，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3、各专业审核规程、依据等；

-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2) 按类招生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
- (3) 申请转专业学生参与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考核

4、各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等；

大一转专业考试科目： 英语

大二转专业考试科目： 化学综合考试

参考书目：《无机化学》，《有机化学》，高教出版社。

四、力学系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

1、申请条件：

- (1) 满足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2) 须为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
- (3) 物理单科绩点（大学物理或普通物理，多学期取平均）不低于 3.0；

2、专业审核规程、依据等

-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2) 转专业流程由学校统一安排，申请转专业学生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3、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等：

大一转专业考试科目：微积分

大二转专业考试科目：力学综合考试

参考书目：《理论力学》，哈工大版，高教出版社。

《材料力学》，单祖辉，高教出版社

五、19 年各专业转专业咨询电话

专业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张爱林	15300810488
理论与应用力学	楚海建	66136103
数学与应用数学	杨建生	13816490500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张爱林	15300810488
信息与计算科学	杨建生	13816490500
应用化学	邢菲菲	13482521685
应用物理学	张爱林	15300810488

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一、转专业申请对象：

- 1、 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 2、 高水平运动员及其他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3、 未解除学校违纪处分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4、 试读警告累计 3 次以上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报考要求：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 大一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 40%；
- 2、 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
- 3、 最新成绩大表总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 4、 在原专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由转入学院根据院系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 5、 有文史特长学生。

三、专业考核科目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考核科目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一年级笔试科目： 写作、英语
	历史学	
	汉语国际教育	二年级：专业面试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勇安

副组长：倪兰、崔海霞

工作小组成员：宁镇疆、许道军、丁治民、周薇、聂林媛

五、录取原则

1、大一单科考试成绩合格的学生，按“所有成绩之和”计算总分；然后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

2、大二符合转专业面试资格的学生，根据面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

3、录取结果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六、学生管理

1、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学院（系）对转入的学生必须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作任何调整。

2、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七、各专业招生转专业咨询电话

学院	专业(大类)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周薇	66133310
	汉语国际教育		
	历史学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大学《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相关规定,外国语学院启动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的相关工作。学院已成立了转专业领导小组、转专业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出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转专业条件

1. 申请对象

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一、二年级学生;

2. 报名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大一学生当年大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40%;

(2) 大二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50%;

(3) 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由转入学院根据院系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3.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在原专业的学习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学生,网上报名的同时还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原三大类学生由社区学院审核签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4. 按照学校通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 (1) 定向生、委培生；
-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3) 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 (4)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5) 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 (6)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二、录取流程

(1) 单科考试成绩合格的学生，大一英语专业学生按“英语笔试成绩*50%+英语面试成绩*50%”计算总分；大二英语专业及大一、大二日语专业根据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情况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进行录取。

(2) 学生网上查询录取结果。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到教务处领取转专业录取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录取通知书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学生领取录取通知书后，其学籍将转入外国语学院，不得再要求放弃而返回原专业就读。

(4)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学院对转入的学生必须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作任何调整。

(5)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三、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等

专业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英语	写作、英语	无
日语	日语	《新编日语》第一、二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此外，在上述两门考试基础上，还需面试。

四、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	专业	联系人	咨询电话或邮箱
外国语学院	分管院长	邓志勇	shzhydjx@shu.edu.cn
外国语学院	纪检员	贾小琴	jxiaoqin@shu.edu.cn
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肖福寿	fushaw@163.com
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黄欣	1164032010@qq.com
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朱音尔	zhuyinerr@hotmail.com
外国语学院	日语系	董永杰	dyj9898@163.com
外国语学院	日语系	张秀敏	zxm1212@126.com
外国语学院	教学秘书	冯元	missrightfy@126.com

五、转专业咨询电话

英语 冯元 66132455

日语 韩璐璐 66133055

六、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
纪委、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诉意
见，学院负责作出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逐级向上反映。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

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根据《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学校教务处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工作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考察，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二、转专业对象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本科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2、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
- 3、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一年级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40%；

2、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

所在专业第二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 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

3、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四、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大一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考核形式
经济学	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学习绩点排名位于前 20%，且具有较高英语水平的学生方可报考（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	笔试科目： 经济学基础、 微积分、英语	笔试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学			

2、大二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考核形式
经济学	已修微积分（1、2、3）并及格，且具有较高英语水平的学	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编写组：《西方经济学》（上册、下册）（主	笔试
金融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生。		编：吴易风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 民出版社，2012年4 月版。	
---------	----	--	---	--

3、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2)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其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五、申请材料的审核规程及依据

1、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学工副书记（兼负责纪检工作的书记）、经济系系主任、金融系系主任等组成，负责确定转专业考试科目及录取办法、布置专业课命题、确定符合参加转专业考试资格的考生名单、组织专业课程考试、组织专业课程阅卷以及确定拟录取名单等相关工作。

2、转专业工作小组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

3、本项工作由经济学院党委监督。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2019年）：

组长：陆甦颖 聂永有

副组长：尹应凯 毛雁冰 贺利

组员：韩太祥、应益荣、董勤、桂詠评、李钰

七、转专业咨询电话

专业（大类）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经济学	李钰	66134543
国际经济与贸易	李钰	66134543
金融学	李钰	66134543

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规定，并参考我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学生数，制定上海大学管理学院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伟、李焱

组员：林贵华、程敏、戴书松、戴德宝、单娟、赵蕾、赵晓敏、龙颜

二、转专业对象。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本科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一年级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2. 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 (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 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 50%, 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四、转专业咨询电话

专业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戴德宝	66134029 -804
工程管理	程敏	66134414 -802
管理科学	林贵华	66136762
工商管理	单娟	66137696 -802
物流管理	赵晓敏	66134285 -805
人力资源管理	赵蕾	13918088658
财务管理	戴书松	66137544
会计学	戴书松	66137544

五、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参考书目

1. 2018 级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大类 (或专业) 计划要求的微积分 (或高等数学) 课程	面试
工程管理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大类 (或专业) 计划要求的微积	面试

	分（或高等数学）课程以及 大学英语课程	
管理科学	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 学习绩点排名位于前 30% （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 名为准）	面试
工商管理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大类 （或专业）计划要求的大学 英语课程。考生如有雅思、 托福成绩，优先考虑。	中英文面试
物流管理	在原就读专业内学习绩点 排名位于前 50%（以教务处 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	面试
人力资源管理	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 学习绩点排名位于前 30% （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 名为准）	（1）笔试科目：管理学 （2）面试 注：总评成绩=管理学*0.5+ 面试*0.5
财务管理		笔试科目：微积分、英语
会计学	平均学习绩点 3.0 以上	注：（1）总评成绩=微积分 *0.5+英语*0.5 （2）微积分、英语单科绩点

		要求 3.0 以上
--	--	-----------

2. 2017 级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专业计划要求的微积分（或高等数学）课程	面试
工程管理	已修读并通过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线性代数课程	面试
管理科学	在原就读专业内学习绩点排名位于前 30%（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	面试
工商管理	大学英语 CET-4 级考试成绩合格（即达到 CET-6 级报名资格）；考生如有雅思、托福成绩，优先考虑。	（1）笔试科目：管理学 （2）中英文面试 注：总评成绩=管理学*0.4+面试*0.6
物流管理	在原就读专业内学习绩点排名位于前 50%（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	面试
人力资源管	在原就读专业内学习绩点排	（1）笔试科目：管理学

理	名位于前 30% (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	(2) 面试 注: 总评成绩=管理学*0.5+面试*0.5
财务管理	平均学习绩点 3.0 以上	笔试科目: (1) 管理学 (2) 综合会计 (基础会计 50%; 财务管理 50%)
会计学		注: 总评成绩=管理学*0.5+综合会计*0.5

3. 参考书目

- (1) 《管理学—原理、方法与案例》主编:孙元欣 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 (2) 《基础会计学》 主编: 任永平 出版社: 立信会计出版社
- (3) 《财务管理基础》主编: 戴书松 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六、学生管理

1.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 到我院教学秘书处进行学分认定。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成绩大表不做任何调整。

2.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 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七、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纪委、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做出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逐级向上反映。

八、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图书情报档案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图书情报档案系档案学专业与信息资源管理专业接受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申请条件

1、满足 2018 版《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的转专业申请条件；

2、学生有专业意愿，热爱档案学或信息资源管理专业；

3、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由转入学院根据院系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4、基本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二、报考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报考要求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者。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文字材料

包括学习总结、转专业原因及对档案学专业或者信息资源管理专业的了解程度。

(2) 成绩单

原学院盖章认定的成绩单（需体现专业排名）。

三、审核规程、依据等

1、面试

2、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3、择优录取

四、考核方式、考核科目与参考书目

1、考核方式：面试

2、考核科目：

“档案学基础”或者“信息资源管理基础”

3、参考书目

《档案学导论》金波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8

或者《信息资源管理》(第二版) 马费城、赖茂生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五、转专业咨询电话

院系	专业	联系人
图书情报档案系	档案学	袁媛(66136008)
图书情报档案系	信息资源管理	袁媛(66136008)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王丽华	副系主任	副教授
成员	丁华东	党委书记(系纪检员)	教授
	张云中	学工书记	副教授
	陆阳	教师	副教授
	熊静	教师	副教授
	张衍	教师	讲师
	杨智勇	教师	助理研究员
工作人员	袁媛	教学秘书	

说明: 未尽事宜经图书情报档案系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法学院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 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法学院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 1、在校具有学籍的本科学生；
- 2、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申请转专业，在同一学科类内可优先考虑；
- 3、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在同一学科类内可优先考虑；
- 4、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 5、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大一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 40%；
- 2、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二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
- 3、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4、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三、报考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法学院综合面试环节需提交成绩单。

2、在原专业的学习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学生以及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需按照学校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由转入学院根据院系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四、专业审核和依据

专业审核将严格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本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和流程进行,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五、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方式及考核科目

法学	报考要求	考核方式或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大一转专业	对法学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笔试科目: 写作、英语	无
大二转专业	对法学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综合面试	无
知识产权	报考要求	考核方式或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大二转专业	已修微积分(1、2、3)且及格; 原专业学习绩点排名位于前30% 的学生方可报考	综合面试	无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芦雪峰副院长(组长)、文学国院长、吴仲钢书记、许春明教授、王国正副书记

秘书：李薇玲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19年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考核，择优录取；
-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为在校具有学籍的一年级和二年级本科学
生，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 1、大一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
的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20%。大一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
- 2、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二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
的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50%。已修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及格。

3、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及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三、组织与领导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 2019 年转专业工作小组，分工负责对转出学生的审核，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资格审查、咨询、考核、监督等工作。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王廷云

副组长：胡乾源、陈娜

组员：赵恒凯、滕国伟、方针、施燕晨

四、转专业考核办法

1、大一各专业考核办法

(1)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考核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微积分、英语）及学院的专家面试。根据一年级绩点和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一年级绩点*20%+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30%；

最后，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接收拟转入学生名单；

(2)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2、大二各专业考核方法

对符合大二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学院组织专业基础课程考核。对考核合格者进行排名，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学院	专业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通信与信息 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电 子信息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电路与电子 线路基础 (1)	《电路分析》 主编：吴锡龙 出版：高等教育出版 社，2004年

五、工作流程

1、 网上报名后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在一周内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成绩大表、四六级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到通信学院教务办公室（翔英楼510室）。

2、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用电话通知到相关学生。

3、 学院根据考核面试情况以及各专业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到学院教务办公室（翔英楼510室）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5、 学生报到时，学院对转入学生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做任何调整。

6、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六、咨询及投诉

咨询电话：66138153

投诉电话及邮箱：66138153, ycshi@staff.shu.edu.cn

七、解释权

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上海大学教务处及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上海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2018版）和《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管理办法》（2018版），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2019年计算机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根据《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管理办法》（2018版），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大一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40%；

2、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二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50%；

3、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4、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二、报考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需要转专业的学生本人必须按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学校安排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材料。对大一和大二需要转专业的学生的报考要求如下：

1、大一转专业

对原就读经济管理类、翔英学院、中欧工程技术学院和悉尼工商学院的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选修数学，且数学全部及格。其

他学生：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的学习绩点排名必须位于前 20%（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

2、大二转专业

已修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成绩合格者才能参加转专业考核。

3、审核规程、依据等；

学院根据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等信息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转专业考核。

4、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等；

对大一通过转专业申请审核的学生分别进行如下考核：

（1）初试

笔试科目：微积分、英语，参考书：教材

机试科目：程序设计（C 语言），参考书：教材

（2）复试

笔试和上机考试合格者参加综合面试。复试为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3）录取

按面试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当接收专业名额已满，对未被接收的学生，可以根据学生意愿和考核成绩调剂到院内其它专业。

对大二通过转专业申请审核的学生分别进行如下考核：

（1）初试

机试科目：《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参考书：李青，《C++程序设计基础教程》，上海大学出版社，2016

（2）复试

上机考试合格者参加综合面试复试为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3) 录取

按面试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当接收专业名额已满，对未被接收的学生，可以根据学生意愿和考核成绩调剂到院内其它专业。

三、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由 7 位成员和 1 名秘书组成。

组长：郭纯生

成员：张博锋、沈俊、彭俊杰、张景峤、李青、沈云付

秘书：殷秀萍

四、转专业咨询电话

电话：66133210

联系人：殷老师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满足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依据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同时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推进学院转专业工作,根据 2018 版《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刘丽兰

成员:林桦 周文静 蔡红霞 顾申申

秘书:胡文沛 陈江平 何玲华 谢长平 孟曼

一、转专业对象: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本科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报名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一年级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2. 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

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3. 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别困难者；

4.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三、原则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 转专业计划：为保障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3. 转专业对象需满足“报名条件”（第二条）以及转入专业的“报考要求”（第四条），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四、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2019 大一学生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专业	报考要求
机械工程	原就读经济管理类、悉尼工商学院、翔英学院、中欧工程技术学院的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选修数学，且数学绩点为 3.0（含）以上；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业工程	
工业设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	

2019 年大二学生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机械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工业工程、包装工程、工业设计	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绩点均为 3.0（含）以上；	电子技术	《电工学》主编：秦曾煌 高等教育出版社第 7 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		电路	《电路》 主编：邱光源 出版：高教出版社（第四版

五、学院各专业转专业咨询

专业	老师	办公室	电话
机械工程、工业工程、工业设计	戚梦佳	东区 9 号楼机自学院 801 室	56331513-11
机械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	何玲华	东区 9 号楼机自学院 1001 室	66136653 6669522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	谢长平	东区 9 号楼机自学院 701 室	66136635 66695225

六、 录取原则

1. 学院（系）对取得大一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按照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 学院（系）完成对大二转专业学生的笔试考核，将按照笔试成绩合格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3. 按照各专业计划数进行拟录取，经学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核准汇总，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大一和大二转专业录取名单。

七、 学生管理

1.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学院（系）对转入学生必须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做任何调整。

2.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3. 学院（系）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上机考资料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八、 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校转专业工作同时

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申请条件：

符合上海大学当年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原则上优先录取原专业为理工类的学生。

二、转专业的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转专业要求：已修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及格。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成绩大表、CET 及计算机等各类等级证书、学科竞赛或其他获奖证书

三、考核方式：学院面试

四、审核规程、依据：

审核规程：完全按照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学院审核确定符合材料学院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学院按以下转专业面试方案进行面试：

（1）面试工作小组（5人）

面试小组组长：黄健

面试小组成员：杨弋涛、颜世峰、施凌云

（2）面试内容：

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及综合素质。

（3）面试要求：

面试时间每位学生不少于 10 分钟；

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填写“学生面试情况表”由面试小组所有成员签字并提交教务处备查；

面试做到公平、公正；

面试成绩为百分制。

五、 学院转专业咨询电话

联系人：施老师

电 话：66138057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上海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2018版)和《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管理办法》(2018版),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2019年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根据《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管理办法》(2018版),符合上海大学当年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同时转专业对象身体条件符合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招生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必修课学分绩点2.7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 2、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 3、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二、报考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本人按填写申请表,提供转专业前所有学期的成绩记录,按学校安排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材料。

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予接收。

三、审核规程、依据

根据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等信息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转专业考核。

四、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

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德、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按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学业成绩×60%+专家面试成绩×40%）排名作为录取依据，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

五、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由 7 位成员和 1 名秘书组成。

组长：刘强

成员：马成瑶（纪检委员）、陆永生、张彰、刘晓艳、郝建蓉、秦益琴

秘书：梁日忠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学院依据专业的办学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大一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 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 40%；

2. 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二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 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

3. 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别困难者；

4.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二、报考要求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报考要求

大一：已修英语和微积分，且及格。

大二：已修微积分（1、2、3）和大学物理（1、2、3），且及格。

2. 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提交《学生成绩大表》、《上海大学转专业申请表》至学院教学秘书处，逾期不予办理。

三、申请材料审核规程及依据

学院组织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四、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沈路一 沈忠明

副组长：陈付学

组员：陈沁、朱晓青、朱小立、高海燕、罗利

秘书：魏艳

五、转专业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面试

六、转专业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魏艳 66132665

上海美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我院依据学院办学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按照《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规定,制定本学院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 1、在校具有学籍的本科学生;
- 2、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申请转专业,在同一学科类内可优先考虑;
- 3、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在同一学科类内可优先考虑;
- 4、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 5、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大一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40%;
- 2、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二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50%;
- 3、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4、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三、转专业原则

1、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转专业计划

根据近三年建筑学专业及城乡规划专业分流情况、转专业接受及录取情况，确定当年计划数。

3、大一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转专业申请条件”以及“第四条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并参加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4、大二转专业申请学生需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转专业申请条件”以及“第四条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5、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认定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并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6、经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认定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四、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1、大一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备注
建筑学	<p>1. 原就读经济管理类、翔英学院、中欧工程技术学院和悉尼工商学院的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选修数学，且数学全部及格；</p> <p>2. 其他学生：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的学习绩点排名必须位于前20%（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p>	笔试科目： 美术	需面试，面试含英语口语，最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城乡规划	<p>1. 原就读经济管理类、翔英学院、中欧工程技术学院和悉尼工商学院的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选修数学，且数学全部及格；</p> <p>2. 其他学生：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的学习绩点排名必须位于前20%（以教务处网站公示成绩排名为准）</p>	笔试科目： 美术	需面试，面试含英语口语，最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2、大二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参考科目	备注

建筑学	已修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及格；	专业基础	建筑初步(第三版)，田学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建筑工程制图(第二版)朱建国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需面试，面试含英语口语， 最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城乡规划	已修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及格；	专业基础	建筑初步(第三版)，田学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建筑工程制图(第二版)朱建国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需面试，面试含英语口语， 最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五、美术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联系人

学院	专业	拟接收2017级转专业计划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上海美术学院	建筑学	7	曹老师	66132066
上海美术学院	城乡规划	3	曹老师	66132066

六、录取规则

1、建筑学专业的录取均按“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计

算总分，然后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城乡规划专业的录取均按“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计算总分，然后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 学生管理

1、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学院（系）对转入学生必须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做任何调整。

2、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八、 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转专业工作在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进行，同时接受院校纪委、院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九、 上海美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汪大伟、陈静、夏阳、王岭山、刘勇、魏秦、李钢、刘雪梅、曹小艳

新闻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要求，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 版），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 版）规定，由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成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且应包含本学院负责纪检工作的书记。新闻传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赵为学 韦淑珍 赵士林 查灿长 王雨琼 郜明 王晴川 郝一民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一）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本科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三）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三、报考要求和申请材料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一年级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

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2. 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3. 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别困难者。

4.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5. 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申请转专业，但须在复学的当学期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并依照入伍当年征兵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通过转专业报名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按要求填报转专业志愿及相关资料，每人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逾期学校一律不再接受学生在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三）在原专业的学习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学生，网上报名的同时还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交新闻传播学院教务办，原三大类学生由社区学院审核签字。

四、转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

（一）考核方式：笔试的同时举行面试

（二）考核科目：

1. 笔试：写作

2. 面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素养

（三）成绩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五、转专业接收计划数

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 版）规定，并根

据学院各专业分流情况、办学条件和学生数等，决定各专业转专业招生人数为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六、转专业审核规程

（一）学院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须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在每学年夏季学期至暑假进行。在教务处指导下，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予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核准备案。教务处汇总并公布转专业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

（三）学校将转专业考核成绩（成绩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格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专业计划数进行拟录取。经学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核准汇总，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到学院注册和报到，并按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予以变更。

（五）学院应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均认定为任意选修课；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总表不做任何调整。

(六) 学院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七)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上海电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是上海电影学院重点发展的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艺术思维，理工基础宽厚扎实、有研究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能适应新世纪影视传媒领域发展需要，从事影视系统的控制与维护、视音频内容制作、影视后期制作、影视技术研发、影视管理等影视传媒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该专业分广电班和卓越班，有独立的教学计划和发展方向。

根据《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方法》（2018版），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本科生管理，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具体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了规范转专业工作，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程波（教学副院长）

成员：孙琦琰（党委副书记）、王艳云（学院教学主管）、张目（系书记）、黄东晋（系主任）、翁志清（系教学副主任）

二、申请条件

- 1、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 2、大一成绩优良，符合上海大学当年转专业申请条件的，无不及格科目；
- 3、经学校认可，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 4、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 5、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三、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环节，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

- 1、初试科目：微积分、英语（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 2、复试环节：包括笔试《C语言程序设计》（占50%）和专业综合面试（占50%）。其中，笔试参考书目为：《C语言程序设计》（第五版），唐浩强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08.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上海电影学院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制定如下工作流程：

- 1、根据教务处要求发布转专业申请条件、报名、考试等信息；
- 2、由教务处组织相关的报名、初试考试组织和判卷工作，学院组织复试环节相关工作；
- 3、对初试合格的考生，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初试成绩组织面试，提出拟录取名单，上报教务处。

五、转专业咨询

数字媒体技术 黄东晋 56331675

六、学生管理

- 1、学院（系）对转入学生必须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

2、学生必须修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悉尼工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依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学院根据《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相关规定，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对象

- 1、在校具有学籍的本科学生，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本科生及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 2、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 3、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申请转专业，在同一学科类内可优先考虑；
- 4、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在同一学科类内可优先考虑；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大一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英语成绩良好，通过全国英语CET4考试或大学英语成绩达到82分以上，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40%；
- 2、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 3、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三、大一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国际经济与贸易	无	笔试科目： 综合英语 (含听力、 词汇、语 法、阅读、 写作)
金融学	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学 习绩点排名位于前 20%的学生 方可报考（以教务处网站公示 成绩排名为准）	
工商管理	无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无	

四、悉尼工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其成员：吕康娟、李双、胡笑寒、卫静芬、胡珉、贾利军、孙覃玥、聂晶、旷群。

学院转专业工作在工作小组下进行，同时接受学校对学院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五、各专业转专业咨询电话

专业（大类）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严丽翬	69980028*82061
金融学	严丽翬	69980028*82061
工商管理	严丽翬	69980028*8206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严丽翬	69980028*82061

六、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社会科学学部（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尊重学生自主学习的权力，根据《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颁发》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社会科学学部（筹）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学校《关于开展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热爱和了解所转专业，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能力，有相关论文发表或参赛的相关作品展示更佳。

二、考核办法

面试与笔试相结合，面试及笔试成绩各占50%，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专业	笔试	面试
哲学	1、《哲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版，李德顺编 2、英语	个人简历；成绩大表；各级各类奖证复印件

三、审核规程及依据

1.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将申请表交到社会科学学部（筹）教务办公室（主校区东区2号楼社科学部417室）。

2.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用电话通知到相关学生。

3. 各专业考评小组对学生进行审核并经学院审核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

4. 在接收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不再开展二次选拔。

四、递交申请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点：上海大学主校区东区 2 号楼

社科学部 417（筹）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黄丽娜

咨询电话：66135209

附：社会科学学部（筹）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陶倩（学部副主任、教学院长）

副组长：张高峰（纪检员）、杨庆峰（系主任）、刘友古（副主任）、

曹青春（副主任）

秘书：黄丽娜（教学秘书）

土木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满足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依据土木工程专业的办学条件，2019 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大一、大二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对象

1. 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一年级学生；
2. 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二年级学生；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报名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大一学生：学习成绩优良，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 80%；
2. 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
3. 经学校认可，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4.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三、录取原则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系师生监督；
2. 转专业计划：原则上一年级转专业学生不超过本院系接收专业分流学生数的 10%，二年级转专业学生不超过转入专业二年级学生数的 10%；

3. 转专业对象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转入专业的“报考要求”，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四、报考要求、考核科目及咨询电话

(1) 大一学生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联系人
土木工程	1. 原就读翔英学院、中欧工程技术学院的学生 的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选修微积分 1-3，大学英语 1-3，且绩点达到 3.0； 2. 其他学生：在原就读大类（或专业）内的学 习绩点排名必须位于前 10%（以教务处网站公 示成绩排名为准）；	面试	何老师 (66133265)

(2) 大二学生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联系人
土木工程	1. 已修微积分（1、2、 3）、大学物理（1、2、 3），且及格；	材 料 力 学	《材料力学》 主编：郭战胜等 出版：同济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何老师 (66133265)

五、录取原则

(1) 参加笔试的学生，按笔试成绩合格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土木工程专业计划数进行拟录取，拟录取结果报校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批；

(2) 接收到学校转专业学生报名名单后，根据报考学生的成绩及排名，经土木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面试并讨论决定录取名单。

六、学生管理

(1)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土木工程系进行学分

确认，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

(2)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七、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转专业工作在土木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纪委、校监察处的监督、检查。

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布录取名单后一周内向土木工程系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土木工程系负责作出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逐级向上反映。

八、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杜晓庆

组员：杨骁、朱杰江、孙德安、彭妙娟、刘文光、刘飞禹、吴铭

钱伟长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作为“国家试点学院”与上海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钱伟长学院秉承钱伟长教育思想，践行精英教育理念，实施“重基础、跨学科、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战略，依托上海大学进入全球前1%的数学、物理、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等优势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基本功、全球视野的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造就未来的学术领军人物。钱伟长学院含应用物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化学、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生命智能方向）五个专业。

为满足在上述基础学科专业方面有学术志向的优秀学生的发展需求，按照《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有关规定，钱伟长学院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入钱伟长相关专业学习的机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对象

2018级原就读于社区学院理学工学类的本科生

二、报名条件

修读完全部理学工学类一年级必修课程，且大一学习成绩绩点在原理学工学类内排名位于前10%（以教务处公布成绩排名为准）。

三、考核遴选方式

专家综合面试

四、转专业接受计划数

应用物理 2 名，应用化学 2 名，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3 名，生

物工程 2 名。

五、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张阿方

副组长：姜颖

组员：吴蔚、沈青松、李颖洁

秘书：唐乐

六、学院转专业计划数及联系人

专业（大类）名称	计划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应用物理	2	唐乐	66132033
应用化学	2	唐乐	66132033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3	唐乐	66132033
生物工程	2	唐乐	66132033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办学条件和学生数,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中欧工程技术学院2019年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

一、转专业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近三年专业接收计划与录取结果,结合学院现有学生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2019年中欧学院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16名,具体接收专业与接收名额如下:

接收年级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2018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机械工程	5
	信息工程	5
2017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机械工程	1
	信息工程	1

二、申请条件

按照学校《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相关规定,中欧学院2019年转专业申请条件如下:

- 1、申请转入中欧学院2018级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
- 2、申请转入中欧学院2017级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同时必须满足“法语修读学时数大于等于360学时”这一条件。

三、申请材料

1、申请转入中欧学院2018级的学生,需要按学校规定的申请流程申请,无需提供额外的申请材料。

2、申请转入中欧学院 2017 级的学生，需要按学校规定的申请流程申请，同时提供法语学习 360 学时的证明文件。

四、转专业考核与录取

1、转专业考核方式：

(1) 申请转入中欧学院 2018 级的学生，需要参加“高等数学”的考试，该科目的要求（考核范围）即整个大一阶段的高等数学（中欧学院）或微积分（理工大类）的学习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

(2) 申请转入中欧学院 2017 级的学生，无科目考试要求，但是需要参加中欧学院组织的面试。

2、转专业录取方式：

(1) 中欧学院 2018 级转专业录取：按照笔试成绩排序（降序）在计划名额内录取。如果出现笔试成绩相同时，参考学生大一平均绩点排序（降序），在计划名额内录取。

(2) 中欧学院 2017 级转专业录取：按照面试成绩排序（降序）在计划名额内录取。如果出现面试成绩相同时，参考学生总平均绩点排序（降序），在计划名额内录取。

五、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学院 2019 年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 2019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的制定和程序的规范执行等。

组 长：刘宛予

副 组 长：刘建勇

组 员：雷作胜、徐 韬、周 轶、杨国兰、孙霞萍、赵知为
刘 婷

工作秘书：姜 瑾

社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社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结合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根据学校《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版）的相关规定制定社会学院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专业申请：

- 1、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本科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2、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1、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3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2、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 (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3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3、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由转入学院根据院系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4、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才能的学生。

三、转专业原则

1、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3、转专业学生需满足本方案“第二条转专业申请条件”以及“第四条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4、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才能的学生，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四、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1、大一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社会学	无	笔试科目： 微积分、英语
社会工作		

2、大二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社会学	无	社会学研究 与方法	1. 《现代社会学教程》 主编：张敦福 出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会 工作			2. 《文科高等数学》 上海大学编 出版：上海大学出版社

五、 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教务处、上级纪委、监察部门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六、 录取原则

大一、大二各单科转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学生，按“所有成绩之和”计算总分；然后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报教务处核准，分管校长审批，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七、 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申请转专业，但须在复学的当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并依照入伍当年征兵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社会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张文宏

副组长：袁浩

成员：肖瑛、杨钰、徐义圣、刘娇蕾

秘书：郑宏彩

九、转专业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专业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社会学	郑宏彩	021-66137108
社会工作		

十、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社会学院。